

# 司法制度 热点 问题探索

SIFA ZHIDU REDIAN WENTI TANSUO

(第一卷)

胡锡庆 /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 **司法制度热点问题探索**

## **(第一卷)**

**主编 胡锡庆**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淑敏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制度热点问题探索/胡锡庆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9

ISBN 7-80182-011-8

I. 司… II. 胡… III. 司法制度 - 中国 - 文集  
IV. D926 - 53

中国版本国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4417 号

**司法制度热点问题探索 (第一卷)**

SIFA ZHIDU REDIAN WENTI TANSUO

主编/胡锡庆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朝阳区科普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20.75 字数/511 千

版次/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11-8/D·977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38.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66062738)

## 前　　言

1998年我国的《宪法修正案》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依法治国的方略。在这个方略下，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完善和发展现行的司法制度，成为推进依法治国的一个重要问题。

“法学的使命在于实践”，华东政法学院于1996年成为我国第一批获得法律硕士授予权的八个高校之一。

今年应届法律硕士生选择诉讼法专业的超过1/5。在导师的指导下，他们关注当前理论界和司法实践部门关注的热点问题，并用所学的诉讼法学基本理论为指导，密切联系实际，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需要回答的问题开展研究活动。展现在大家面前的《司法制度热点问题探讨》就是其中的优秀成果。

传统的侦查制度，在新形势下，如何使之成为既能有效地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治犯罪，又能有效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既有利于实现司法公正又有利于提高司法效率；这就需要发展和完善。《侦查程序构造之优化》、《论我国侦、检关系的重构》、《对犯罪嫌疑人人权保障的理念思考》等三篇文章，从不同的角度，对侦查程序的发展和完善作了有益的探讨。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42条第二款的规定，赋予人民检察院自由裁量权，这个权是公诉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何正确行使这个权，对于正确实施公诉制度关系极大。目前对于法律赋予的自由裁量权的行使，较普遍存在慎重有余，积极不足的现象，而《起诉裁量权研究》一文，作者的见解，有助于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有利于公诉制度

的完善。

1996年我国刑事诉讼法作了重大修改，刑事审判方式就是重大修改内容之一，在控辩式的审判方式取代传统的纠问式审判方式之后，审判制度的改革和完善被推出来，这是进一步提高司法公正和效率的需要。《完善我国刑事证据展示制度的设想》、《刑事证人出庭难的法律思考》、《论刑事案件普通程序简化审》以及《论法官的审判独立》等四篇文章，从多角度对刑事审判制度的发展和完善作了具体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探讨，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具有重要意义。

在民事诉讼中，调解制度曾是“东方明珠”，但由于种种原因在实践中出现片面追求的现象，因而使这颗明珠大为逊色。在调解中，往往忽视当事人自愿原则，不择手段去实现“调解”，这样的调解结果，往往都是以原告方让步，并不是双方的让步而终止，是显失公正的。诉讼中的调解是个好制度，要使这颗明珠重放光芒，就需要发展和完善，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我国民事诉讼调解制度的改革构思》是作者在所学理论指导下，对自己亲身实践的总结，有其独特见解，有益于这个制度的完善。

当前我国法学界和司法实践部门，对民事审判制度改革的讨论以及实践，正在热火朝天进行，本书《论我国民事庭前证据交换制度》、《对民事诉讼中处分原则的再认识》、《论我国民事诉讼证明标准》、《民事再审程序启动机制探讨》等四篇文章，从不同角度对民事审判制度的改革和完善，作了有益的探讨，无疑有利于推动民事审判制度的完善。

《法律援助制度若干问题探讨》一文，对我国正在发展的法律援助制度有关的基本问题作了研究，所提的见解有益于法律援助制度的完善。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推进，促进学科的交融，挖掘司法制度的多维价值根基，探讨一般性司法制度的原理和规律是非常必要的。

今年正值华东政法学院建校 50 周年，我们诉讼法专业的导师和研究生，谨以本书作为校庆献礼。本书的出版得到校领导和研究生教育院领导的关心和支持；得到上海市政法委副秘书长（原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旭、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沈志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陆新昌；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柯葛壮；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华关根的关心和支持；得到中国法制出版社的领导和有关同志的关心和支持，还得到其他有关同志的关心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在编辑过程，对部分文章的标题、结构、内容略作删改，请作者谅解。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书中存在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主编 胡锡庆

2002 年 6 月

## 目 录

侦查程序构造之优化	钟晓咏	(1)
一、对目前我国侦查程序构造的基本认识		(2)
二、对优化侦查程序构造的基本理念的探究		(13)
三、优化侦查程序构造的理性思考		(27)
论我国侦、检关系的重构	徐占理	(48)
一、重构我国侦、检关系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50)
二、我国的侦、检关系现状析		(60)
三、国外侦、检关系模式评析		(73)
四、重构我国侦、检关系的设想		(86)
对犯罪嫌疑人人权保障的理念思考	张慧	(104)
一、保障犯罪嫌疑人人权中价值冲突的选择		(106)
二、犯罪嫌疑人的人权保障运行机制		(116)
三、我国对犯罪嫌疑人人权保障现状及评析		(125)
四、完善我国对犯罪嫌疑人人权保障机制的思考		(136)
起诉裁量权研究	冯斌	(149)
一、起诉裁量权的基础分析		(151)
二、起诉裁量权的基本特征		(157)
三、起诉裁量权的运行框架		(161)
四、起诉裁量权的发展和完善		(168)
完善我国刑事证据展示制度的设想	连昕鸣	(190)
一、完善我国刑事证据展示制度的法理问题		(190)
二、我国刑事证据展示的司法现状		(203)

三、我国刑事证据展示在立法上存在的问题	(207)
四、完善我国刑事证据展示制度的构想	(212)
<b>刑事证人出庭难的法律思考</b>	<b>王晓琼 (234)</b>
一、我国刑事证人出庭作证现状析	(235)
二、刑事证人出庭作证的意义	(250)
三、有关国家和地区刑事证人出庭作证制度的比较	(258)
四、完善我国刑事证人出庭作证制度的法律思考	(274)
<b>论刑事案件普通程序简化审</b>	<b>郭晶 (287)</b>
一、普通程序简化审的必要性	(288)
二、普通程序简化审的可行性	(293)
三、普通程序简化审的法理基础	(300)
四、普通程序简化审的构思	(306)
五、普通程序简化审的配套制度	(315)
六、普通程序简化审适用中若干问题的思考	(326)
<b>论法官的审判独立</b>	<b>徐宏 (334)</b>
一、法官审判独立的一般理论	(335)
二、我国法官审判独立的理性分析	(346)
三、实现法官审判独立之构思	(373)
<b>我国民事诉讼调解制度的改革构思</b>	<b>徐剑虹 (389)</b>
一、我国民事调解制度的现状	(391)
二、与有关国家、地区相关制度的比较	(396)
三、完善我国民事调解制度的构思	(407)
<b>论我国民事庭前证据交换制度</b>	<b>张莉 (439)</b>
一、庭前证据交换制度概述	(440)
二、我国庭前证据交换制度运行现状	(447)
三、影响我国庭前证据交换的因素	(453)
四、完善我国庭前证据交换制度的设想	(460)
<b>对民事诉讼中处分原则的再认识</b>	<b>姚远 (476)</b>

一、处分原则含义评析	(478)
二、处分原则辩证	(487)
三、处分权的强化	(495)
四、强化处分权的价值	(499)
五、处分原则与相关程序制度的整合	(501)
<b>论我国民事诉讼证明标准</b>	<b>任素贤 (516)</b>
一、中外民事诉讼证明标准介绍	(517)
二、对客观真实证明标准的反思	(527)
三、确立法律真实证明标准的现实意义	(533)
四、重构我国民事诉讼证明标准	(541)
五、我国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司法兑现	(547)
<b>民事再审程序启动机制探讨</b>	<b>唐吉凯 (561)</b>
一、民事再审程序启动机制析	(562)
二、市场经济条件下民事再审程序的应然法理基础	(590)
三、重构我国民事再审程序启动机制	(600)
<b>法律援助制度若干问题探讨</b>	<b>许建丽 (618)</b>
一、法律援助制度的理论基础	(619)
二、法律援助的调控范围和对象	(626)
三、法律援助的机构和实施主体	(637)
四、法律援助的资金来源	(642)
五、法律援助的程序	(648)

## 侦查程序构造之优化

钟晓咏\*

刑事案件在进入审判程序之前，往往要经历复杂的侦查和指控程序。在这一程序中，法院之外的国家追诉机关要对案件进行专门对调查，收集有关犯罪的证据，追查有关的犯罪嫌疑人，并对案件是否具备提起公诉的条件进行必要的审查，从而为审判做好准备。这些带有追诉性质的活动尽管并非典型意义上的“诉讼”活动，却包含着一系列“诉讼问题”。因为无论是司法警察实施的侦查活动，还是检察机关进行的审查起诉活动，都可能使某些公民的人身自由、个人隐私等权益受到限制或剥夺，也都有可能违反国家的程序性法律规范。国家裁判机构一般通过事后施行的审查监督活动，对上述活动的合法性作出裁断。这种审判前程序的存在，是刑事诉讼较之其他诉讼形态所具有的主要特征之一。因而，审判前程序，尤其是侦查程序，在整个刑事诉讼中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在研究此问题时，众多专家学者之言给予我极大的指导意义，但对于构筑现阶段理想的侦查程序构造都未完全解决实践中的难点。长期以来，许多学者对此进行的研究，往往忽视侦查程序构造对整个刑事诉讼的影响，也未进一步剖析其构造内部的运作方式。而笔者认为，运用理性思辨、比较和实证相结合的方法，对侦查程序开展深入的理论研究，将是中国刑

\* 钟晓咏，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警官。

事诉讼法学的一个崭新课题，会直接推动刑事诉讼法学研究走向深化。

侦查程序也是中国刑事诉讼实践中程序性违法现象发生最多的诉讼阶段。诸如刑讯逼供、超期羁押、违法取证、滥用强制措施等违反程序法的现象屡见不鲜，且无一不是发生在这一诉讼阶段。侦查程序中的违法行为还严重存在，监督机制的乏力已成为“老大难”问题。这一阶段也是公民诉讼权利和基本自由最容易受到无理限制和剥夺的阶段。事实表明侦查程序的改革已是刑事诉讼程序改革进程中的主要矛盾。

改革侦查程序关键是重新调整侦查程序中的权力分配和权力制衡，要通过优化侦查程序的构造来实现诉讼价值的终极目标：效率与公正的平衡。要实现刑事诉讼价值动态平衡，必须在侦查程序构造中调整侦查机关、检察机关、犯罪嫌疑人的定位和关系，完善后援机制，使外部监督与内部监督统一，实现优化当前的侦查程序。

### 一、对目前我国侦查程序 构造的基本认识

“同犯罪斗争的成败，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是否善于进行侦查工作”。<sup>①</sup>因为只有通过犯罪侦查，“才能查明案情、查获犯罪分子，对其追究刑事责任，并为人民检察院的起诉和人民法院的审判提供充分的材料和根据”。<sup>②</sup>侦查是公安机关与犯罪作斗争的手段，为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查获犯罪人而使用。侦查阶段

---

<sup>①</sup> [前苏联] H.N. 波鲁全夫：《预审中讯问的科学基础》群众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 页。

<sup>②</sup> 陈卫东等：《检察监督职能论》群众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22 页。

是刑事诉讼的重要阶段，通过侦查所得的证据材料是提起公诉的基本依据，同时在经过质证后，也是人民法院判决的主要依据。侦查活动必须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而决不能有所违背。如要在刑事诉讼中使用侦查活动所取得的材料，就必须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过一定诉讼形式，使其合法化，转换成诉讼上的证据方有效力。同时，侦查是依照法定程序所进行的公开措施，具有公开性。强调侦查活动在程序上的公开性和合法性有助于提高侦查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案水平。公开、公正、公平应是司法人员包括侦查人员在内所必须遵循的原则。所以，有的学者就将我国侦查制度归纳为专门性、诉讼性、合法性、强制性、公开性五个特征。<sup>①</sup>

正是由于侦查的任务决定了侦查程序具有强制性的特征，侦查机关在办理案件中，除依法进行专门调查工作外，还有权依法采取有关的强制性措施，必须享有拘传、拘留、逮捕、搜查、扣押等对人或对物的强制处分权，即侦查权。但这些强制手段大都涉及公民的各种权利，如果缺乏有效的制约手段或程序保障措施，侦查权的运作就可能成为达摩克利斯之剑，随时威胁公民的安全，尤其是处于被追诉的地位的犯罪嫌疑人，其诉讼权利和人身安危更是极易受到国家有组织的暴力行为的侵犯。“社会保护本身不受犯罪分子危害的手段一旦被滥用，任何暴政都要甘拜下风”。<sup>②</sup>因此，如何规制侦查权的行使，通过调整侦查阶段的权力配置，设计更合理、更有效、更公平侦查程序构造，防止侦查机构和侦查官员滥用国家权力侵犯公民权利，就成为研究和改革现代侦查制度必须面对的重大课题。限于研究的时间和能力以及本文篇幅的一系列因素，笔者在论文中仅以公安机关负责侦查的

① 熊先觉：《中国司法制度新论》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② [英] 丹宁：《法律的正当程序》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6 页。

刑事案件侦查程序中的构造问题做一些探讨。

我国 1996 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在加强对犯罪嫌疑人权利保障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如表现在规范了各种强制措施的批准权限、使用程序和期限，明确了解除、变更强制措施的条件；取消了收容审查，增设了财产保证金制度；将律师参加诉讼的时间提前至侦查阶段，并增加了有关法律援助和指定辩护的规定；确立了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定罪权，取消了免予起诉制度；尤其重要的是，新刑诉法还吸收了无罪推定精神，确立了疑罪从无原则，侦查阶段只能称为“犯罪嫌疑人”等各个方面的程序设计。

同西方各国相比，我国的侦查程序的运作方式比较独特。在我国，侦查阶段法官是不介入的，不存在那种西方各国所确立的法院或法官进行的司法授权和司法救济机制。“中国的司法裁判仅仅是法院对被告人是否有罪进行裁判的活动，而不是针对审判前追诉活动的合法性进行裁判的活动”。<sup>①</sup>但尽管我国的侦查程序构造中法官不参与，无论是我国的刑事诉讼立法还是司法实践，对侦查权应受到适度控制都是持肯定态度的。我国对侦查权的控制主要来自于人民检察院的监督，这是我国侦查程序构造中对侦查权进行控制的主要方式。根据我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其有权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实行法律监督。这种法律监督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检察机关有权对公安人员的整个侦查过程进行一般性的监督，在发现公安人员的侦查行为违法或不当时，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纠正意见；二是审查批捕。在侦查阶段，批捕一律有检察院机关批准或者决定，公安机关要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逮捕，必须首先向检察机关提出逮捕申请书，并提交有关的报告和案卷材料，以证明逮捕的必要性和合法性，然后由检察机关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批

---

<sup>①</sup> 引自陈光中等主编：《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与中国刑事法制》第 235 页。

准逮捕的决定，人民检察院发现提请批准逮捕的证据不足或事实不清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审查批捕作为侦查控制的一种重要方式和途径，对于防止滥捕错捕，保证逮捕这项严厉的强制措施依法正确适用，无疑是有其积极意义的。三是审查起诉。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交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经过全面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才提起公诉；对于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则作出不起诉决定，并终结起诉活动。而且，通过审查，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的侦查行为违反法定程序的，还可以建议公安部门予以纠正或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惩戒。四是人民检察院可以通过对公安机关以非法手段所获得的几种言词证据予以排除，从而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进行制约。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制》第 265 条中规定：“严禁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以刑讯逼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获取的犯罪嫌疑人口供、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部门在审查中发现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犯罪嫌疑人供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同时应当要求侦查机关另行指派侦查人员重新调查取证。侦查机关未另行指派侦查人员重新调查取证的，可以依法退回补充侦查。”

目前，刑事诉讼程序的改革对于确保被追诉者在诉讼过程中作为诉讼主体主动地参与诉讼，显然有着深远而重要的意义，也受到了各界的较高评价。不过，这次刑诉法修改虽然动作较大，但对屡出问题的侦查程序几乎没有什么改变，表现在三个方面：

### （一）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还严重存在

从人权保障角度来看，警察最容易侵犯人权的是在讯问中使用刑讯逼供。早在 1931 年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一项训令中规定了“必须坚决废除肉刑而采取收集确实证据及各种有效办法”，中国现行刑法明确禁止一切形式的刑讯逼供，对于违反者要予以

刑事制裁。作为一项防止刑讯逼供的基本政策，政府也要求公安机关办案时：必须忠实于事实真相，重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坚持文明办案；严禁刑讯逼供，严禁以威胁、利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不人道手段收集证据；防止肉刑，禁止侮辱犯罪嫌疑人的人格尊严；废除一切法西斯式的审查发生，把嫌疑人当人看待，保证其应有的人权；对违法犯罪，实施刑讯逼供者，追究本人的纪律和法律责任，并追究其领导责任。

但是，司法实践中大量存在的“超期羁押”、“刑讯逼供”、“非法取证”、“滥用强制措施”等侦查权滥用现象，依然时有发生，并且难以得到及时的纠正。在实践中，一旦立案，侦查人员在追诉犯罪的社会压力下往往最大限度甚至是扩张性地行使侦查权，给公民生活造成了巨大的冲击和影响。以拘留为例，从立法的本意看，拘留是一种在紧急情况下适用的、暂时性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措施，但实践中却完全偏离了立法的初衷。根据对不同地区的抽样调查，拘留几乎蜕变变成了一种对具体公民进行追诉的标志性措施，即只要追诉机关有较大把握认定某公民已经构成犯罪，根本不考虑拘留的立法条件，绝大多数情形下都会拘留该公民，且随之而来的往往是逮捕和漫长的侦查羁押。根据官方的统计，从 1979 年到 1989 年共立案查处刑讯逼供案件 4000 多件；1990 年立案查处 472 件 921 人；1991 年立案查处 407 件 831 人；1992 年立案查处 352 件 705 人；1993 年立案查处 398 件 849 人；1994 年立案查处 409 件 828 人；1995 年立案查处 412 件 843 人；1996 年立案查处 493 件 945 人。<sup>①</sup> 在这些受到查处的案件中所涉及的人员绝大多数都被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定罪判刑。同时，在司法部门查处的非法拘禁案件的数据统计中可以发现，从 1990 年到 1994 年之间查处的非法拘禁案件共涉及 6000 多人，其中包括

<sup>①</sup> 王钢平等：《刑讯逼供罪》，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7 年 7 月出版，第 9 页。

300多名司法工作人员。<sup>①</sup>到了2001年，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涉嫌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暴力取证、报复陷害等犯罪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达到了1983人。<sup>②</sup>

上述数据反映出侦查阶段往往成为发生违反法律程序的较为集中的刑事诉讼阶段。如果做进一步的考察，在大量的数据下面，实质上侦查程序中的各类侦查活动存在各种问题：一是证据意识相对薄弱，对于指控犯罪所必需的关键证据认识模糊，不能及时、全面地收集固定完善证据，导致有些证据因时过境迁而灭失。二是重口供，轻其他证据现象仍很严重，甚至对赃物管理不善，造成一些重要物证丢失、毁损；重视有罪证据，忽视无罪和罪轻证据，取证不全面；重打击，轻保护，对嫌疑人的辩解往往简单地推定为态度不老实和狡辩，而不对其辩解的内容认真复核，致使在诉讼中有罪与无罪、罪轻证据并存，相持不下而难以定罪。三是违反法定程序取证，非法取证。四是内部监督制约不力，先入为主，主观臆断等现象得不到及时纠正。

## （二）检察机关的侦查监督的乏力

根据刑诉法，检察机关尽管不参与也不领导、指挥公安机关实施的侦查活动，但有权对其侦查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在审查批捕过程中，发现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有违反法律程序的现象的，可以不批准逮捕，或者将案件退回这些机构，要求其补充侦查；在审查起诉中，发现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有违反法律程序的情况，可以作出起诉的决定，或者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检察机关发现公安机关和其他侦查机构有严重违反法律程序的情况，还可以直接向这些机构提出纠正意

<sup>①</sup> 张志杰等：《非法拘禁罪》，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年7月出版，第9页。

<sup>②</sup> 参见2002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韩杼滨的年度工作报告，《解放日报》2002年3月12日第三版。

见。

但在现行的诉讼构造的运行来看，这种侦查程序的法律监督表现出了明显的缺陷：

首先，检察机关所具有的这种法律监督地位尚未真正确立，虽然从法律上说，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各自有着不同的权力和责任，应当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但在实际中，这三个机构关系往往过分注重相互配合，忽视了相互制约，所以社会上有“公、检、法是一家”的说法。而在刑事诉讼中，公、检都行使控诉职能，均承担着追诉犯罪的任务，彼此之间有着内在的必然的不可分割的联系，这就使得检察官很难摆脱追诉犯罪的心理负担，往往在监督公安机关时“心太软”，对公安机关逮捕权的制约也常常流于形式。

其次，检察机关的监督方式相当有限，缺乏相应的保障措施。例如，检察机关发现公安机关在侦查活动中有违法行为，只能以提建议的方式促使其纠正，假如公安机关置之不理，检察机关通常也别无良法。尽管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中，对于公安机关所获得的非法言词证据，可以拒绝作为控诉犯罪的证据，但由于“配合原则”的要求以及各种法外因素的干扰，人民检察院较少严格使用这种手段。由于缺乏保障机制和途径，如果侦、检在认识上发生分歧，侦查部门对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不接受，检察机关在制约措施上是无可奈何的。所有这些，使监督远远没有达到应有的目的。

再次，目前的侦查监督往往是事后的、间接的、被动的监督。刑事诉讼法第 137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必须查明侦查活动是否合法；第 66 条规定，公安机关要求逮捕犯罪嫌疑人时需经同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其他的强制措施或专门的调查方法的监督是通过审查公安机关移送的材料来“查明”的，这是一种事后的间接监督，也是一种被动式的监督，而侦查活动